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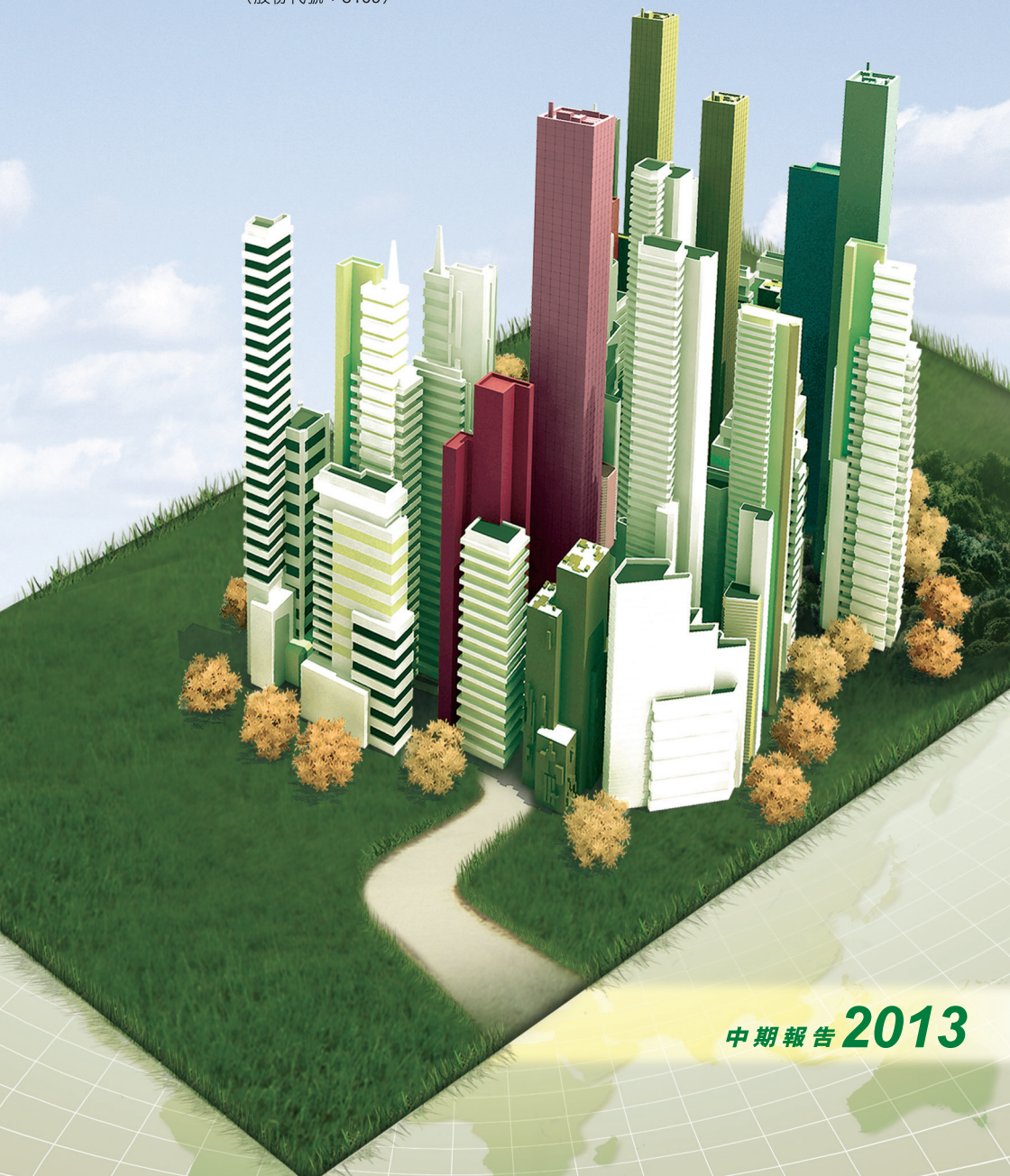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中期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3至1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守當中所載之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結果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行之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行無法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519	9,020	4,729	15,553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2,930)	(8,489)	(3,918)	(14,912)
毛利		589	531	811	641
其他收入		6	8	8	8
分銷成本		(545)	(459)	(1,096)	(942)
行政開支		(1,821)	(3,526)	(3,423)	(4,941)
期內虧損	6	(1,771)	(3,446)	(3,700)	(5,23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 之財務報表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96)	(26)	(88)	(24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867)	(3,472)	(3,788)	(5,48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股東		(1,563)	(3,446)	(3,282)	(5,234)
— 非控股權益		(208)	—	(418)	—
		(1,771)	(3,446)	(3,700)	(5,23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開支 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659)	(3,472)	(3,370)	(5,482)
— 非控股權益		(208)	—	(418)	—
		(1,867)	(3,472)	(3,788)	(5,48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85分)	(1.96分)	(1.79分)	(2.97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4	2,082
商譽	9	12,126	12,1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13,910</u>	<u>14,208</u>
流動資產			
存貨		3,423	2,91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16,211	21,4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40	14,362
		<u>31,674</u>	<u>38,7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11,387	17,378
		<u>20,287</u>	<u>21,327</u>
流動資產淨值			
		<u>34,197</u>	<u>35,535</u>
資產淨值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76	8,076
儲備		21,736	25,106
		<u>29,812</u>	<u>33,182</u>
非控股權益		4,385	2,353
權益總額		<u>34,197</u>	<u>35,535</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經審核)	7,774	86,082	5,074	5,913	(78,269)	26,574	—	26,574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2,187	(248)	(5,234)	(3,295)	—	(3,29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774</u>	<u>86,082</u>	<u>7,261</u>	<u>5,665</u>	<u>(83,503)</u>	<u>23,279</u>	<u>—</u>	<u>23,279</u>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經審核)	8,076	102,525	9,369	5,712	(92,500)	33,182	2,353	35,535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2,450	2,450
本期間全面 開支總額	—	—	—	(88)	(3,282)	(3,370)	(418)	(3,78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076</u>	<u>102,525</u>	<u>9,369</u>	<u>5,624</u>	<u>(95,782)</u>	<u>29,812</u>	<u>4,385</u>	<u>34,197</u>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723)	(11,0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	—
融資活動		
非控股股東注資	2,450	—
償還借貸	—	(3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50	(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68)	(11,41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4)	(32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62	24,10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0	12,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40	12,3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項目，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應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當時情況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申報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尚未生效之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影響。

2. 組織及經營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分部資料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部則據此確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按一個經營分部組建，即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由於董事會乃評估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一致資料確定之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分部收入總額相等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示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部資產總額相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額，分部負債總額相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之流動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之分析。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及業務活動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市場地區所作之分析，以及本集團分部資產賬面金額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市場地區所作之分析。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u>3,519</u>	<u>9,020</u>	<u>4,729</u>	<u>15,553</u>

5.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福利	920	790	2,033	1,7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11	134	23
—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2,219	—	2,219
	<u>985</u>	<u>3,020</u>	<u>2,167</u>	<u>4,01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	33	301	61
已售存貨之成本	2,930	8,489	3,918	14,912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34	126	709	316
	<u>3,349</u>	<u>11,678</u>	<u>6,795</u>	<u>19,200</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u>(1,563)</u>	<u>(3,446)</u>	<u>(3,282)</u>	<u>(5,23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期初及期末之普通股數目	<u>183,404</u>	<u>176,000</u>	<u>183,404</u>	<u>176,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u>(0.85分)</u>	<u>(1.96分)</u>	<u>(1.79分)</u>	<u>(2.97分)</u>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虧損計算。於計算中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因視作行使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2,126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126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126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2,126
	<hr/> <hr/>

商譽乃分配至就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涉及貼現率、增長率、營業額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該等計算法採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最新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以貼現率16.68%貼現。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按過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期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由於收購誠行投資有限公司(「誠行」)之100%股本權益而產生，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4。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商譽之賬面值，並認為毋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減值虧損。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7,277	22,154
減：減值撥備	<u>(2,905)</u>	<u>(2,905)</u>
	14,372	19,249
應收其他賬款	<u>1,571</u>	<u>1,040</u>
	15,943	20,289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8	149
預付款項	<u>80</u>	<u>990</u>
	<u>16,211</u>	<u>21,428</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 90 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2,075	7,301
一年內	6,264	6,482
一至兩年	3,583	959
兩年以上	<u>5,355</u>	<u>7,412</u>
	<u>17,277</u>	<u>22,154</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8,736	16,973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2,651	396
預收款項	—	9
	<u>11,387</u>	<u>17,378</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562	6,940
一年以上	3,174	10,033
	<u>8,736</u>	<u>16,973</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相當於每股面值 約人民幣0.053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00,000</u>	<u>10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76,000	7,774
向認購人發行普通股	<u>7,404</u>	<u>30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83,404</u>	<u>8,076</u>

1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照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所涉及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i>執行董事：</i>					
徐波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44	—	—	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	—	—	44
鄔鎮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44	—	—	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	—	—	4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享英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張英潮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趙彬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僱員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3,800	—	—	3,8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3,800	—	—	3,8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2,400	—	—	2,4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2,400	—	—	2,400
總計		13,104	—	—	13,10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註銷。

1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創國際有限公司（「佳創」）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誠行100%股本權益。誠行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浙江省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年期協定為一至兩年。有關租賃概無包括或有租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各個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09	42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4	—
	<u>1,773</u>	<u>426</u>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一一年：無)。

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酬金只為董事之酬金。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創已與Energy Treasure Limited（「Energy Treasure」）訂立意向書（「意向書」）。Energy Treasure為擁有延億有限公司（「標的公司」）100%權益之控股公司，而標的公司則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連同標的公司統稱「標的集團」）100%權益。

根據意向書，待本集團滿意對標的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並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本集團與Energy Treasure協定之其他較早或較後日期）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Energy Treasure將出售而佳創將購買標的公司之100%持股權益，代價將由雙方協定，並由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可能收購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可能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工程諮詢服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2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9.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5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改善。本期間錄得毛利由人民幣64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11,000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4.1%提升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7.1%。在並無變更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節能解決方案之核心業務的情況下，本集團專注於為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高附加值之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09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2,000元增加16.3%，主要由於紹興附屬公司之分銷成本所致。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42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4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包括與二零一一年六月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人民幣2,219,000元。由於就該等購股權所作出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所有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數確認，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開支。除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帶來之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722,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01,000元，即增加25.8%，主要由於紹興附屬公司之行政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7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9.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34,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面對節能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致力發展高端利基市場，並已證實此策略取得成果。儘管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69.6%，但利潤率卻由4.1%大幅增長至

17.1%。本集團將繼續維繫與現有高端客戶之良好業務關係，同時積極發掘追求優質產品及服務之潛在客戶。

本集團堅定投入資源研發技術及產品，藉此維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為其新開發之節能管理及監察平台完成預試，並且於期內收到另一項試訂單。此節能管理及監察平台已於市場上獲得良好回應，而本集團正與多名潛在客戶洽商。

本集團現正通過收購尋求拓展業務之機會。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集團計劃收購中國江蘇省徐州一家主要從事節能及提升能源效益業務之公司100%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在華東地區取得市場份額。本集團現正對收購目標公司（「標的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中國標的公司」，連同「標的公司」統稱「標的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整體而言，本集團將致力改善業務表現，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04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36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8（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2），乃根據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1,674,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1,387,000元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3%（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8.9%），乃按流動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惟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404,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3,404,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意向書(「意向書」)，本集團建議收購徐州一家於中國從事提供節能及提升能源效益服務之公司100%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惟須待本集團滿意對標的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並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本集團與賣方協定之其他較早或較後日期)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代價將由本集團與賣方協定，並由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除非本集團與賣方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在此之前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責任規定雙方須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1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16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1,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徐波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	127,057,440	69.33%
	個人	(2)	—	88,000	88,000	
					127,145,440	
鄔鎮華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	127,057,440	69.33%
	個人	(2)	—	88,000	88,000	
					127,145,440	
張英潮先生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梁享英先生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趙彬博士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 127,057,440 股由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各自擁有 50%。

- (2) 所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分別授予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之88,000份購股權涉及之88,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5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而5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3.55港元。
- (3) 所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分別授予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之176,000份購股權涉及之17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5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而5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3.55港元。
- (4)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	88,000	127,145,440	69.33%
李少儀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	88,000	127,145,440	69.33%

附註：

- (1)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該等 127,057,440 股股份及 88,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少儀女士為鄔鎮華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鄔鎮華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該等 127,057,440 股股份及 88,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基於可得之資料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因應個別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之貢獻，本公司採納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認購數量由董事會訂定之股份。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每批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 28 日內可供接納。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0.81 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創業板」)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該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徐波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44	—	—	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	—	—	44
鄔鎮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44	—	—	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	—	—	4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44	—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梁享英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趙彬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僱員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3,800	—	—	3,8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3,800	—	—	3,8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3,800	—	—	3,8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2,400	—	—	2,4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2,400	—	—	2,400
總計		13,104	—	—	13,104

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3.55港元。
- (2)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55港元。
- (3) 於期內，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註銷。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期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並一直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報告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出現誤導。